

近期业绩预告多发，短期应注意回调风险

## 一节能环保行业周报

投资评级 推荐

### 投资要点：

#### 一、市场表现

沪深 300 指数收于 2595.44 点，单周上涨 112.21 点涨幅 4.52%。

在雾霾天气影响中国北方多个城市的同时，环保板块受到市场的高度青睐，表现极为抢眼，是我们跟踪以来单周的最好表现之一。从细分行业来看，大气治理板块的表现最好，环境监测、水处理等子行业表现也不错，节能、水务板块相对较弱。个股方面，三维死单周上涨 40.16%，涨幅最大。科林环保、龙净环保、菲达环保、九龙电力、龙源技术、先河环保等大气治理相关个股均有 10%以上涨幅。前期涨幅巨大的卧龙电气本周回调，下跌 0.19%，首航节能下跌 2.5%。

#### 二、行业新闻

- 2.1、环境保护部发出通知要求各地认真做好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工作
- 2.2、生物质电厂“无米下锅” 原料短缺魔咒待破解
- 2.3、傅涛：财税政策将影响我国固废产业走向
- 2.4、大连静脉产业向千亿级产业集群跃进
- 2.5、三部委发布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通知

#### 三、公司新闻

#### 四、行业观点

节能环保板块上周表现基本符合我们的预期，大气治理板块的走势持续走强，其中三维丝的超强表现超出了我们的预期。我们认为类似事件将会逐步的强化国家加大环保力度的紧迫性，对公众而言是灾难性的，对节能环保板块却是有利的，类似事件也将不仅仅局限于大气治理领域，水处理、固废都可能发生。

自上而下的政策推动和环保事件的倒逼是环保事业发展的两个主要驱动力，环保事件的爆发一步一步的强化了环保投资的必要性，也增强了投资者对环保板块的信心。因此，我们仍然长期看好节能环保板块的投资机会。

短期来看，我们认为此轮环保股走势接近尾声，最终环保股的投资还是要落实到业绩增长，在近期预计各家公司将逐步公布业绩预告，若业绩不达预期，可能会面临较大的回调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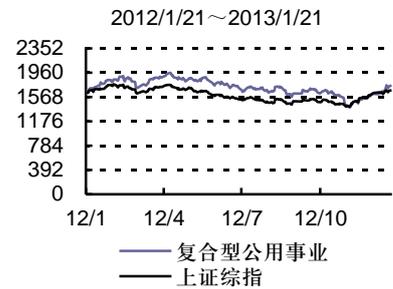
本周不推荐个股，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发布时间：2013 年 1 月 21 日

### 主要数据

行业指数	1755.64
上证指数/深圳成指	2317.07/9432.30
公司家数	19
总市值(百万元)	73320.07
流通市值(百万元)	55679.25

### 52 周行情图



### 相关研究报告

《国元证券行业周报、月报-节能环保行业周报 (2013-1-14) ——雾霾天气利好环保板块》，  
《国元证券行业周报、月报-节能环保行业周报-绿色和平称 PM2.5 污染对公众健康有致命危  
《国元证券行业周报、月报-节能环保行业周报 (2012-12-17)》，2012-12-18

### 联系方式

研究员：程建国  
执业证书编号：S0020512080006  
电 话：021-51097188-1951  
电 邮：chengjianguo@gyzq.com.cn

联系人：程维  
电 话：(0551) 2207936  
电 邮：chengwei@gyzq.com.cn  
地 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230001)

## 一、市场表现

沪深 300 指数收于 2595.44 点，单周上涨 112.21 点涨幅 4.52%。

在雾霾天气影响中国北方多个城市的同时，环保板块受到市场的高度青睐，表现极为抢眼，是我们跟踪以来单周的最好表现之一。从细分行业来看，大气治理板块的表现最好，环境监测、水处理等子行业表现也不错，节能、水务板块相对较弱。个股方面，三维死单周上涨 40.16%，涨幅最大。科林环保、龙净环保、菲达环保、九龙电力、龙源技术、先河环保等大气治理相关个股均有 10% 以上涨幅。前期涨幅巨大的卧龙电气本周回调，下跌 0.19%，首航节能下跌 2.5%。

节能环保板块表

类别	代码	名称	周开盘价	周收盘价	周涨幅%	本年涨幅%	PE
大气治理	600388	龙净环保	23.40	25.65	17.23	17.12	21.76
	002499	科林环保	16.29	17.73	19.72	18.36	47.45
	600526	菲达环保	13.09	13.81	16.05	14.70	119.98
	300072	三聚环保	12.70	13.30	11.95	11.30	54.44
	300056	三维丝	10.29	13.10	40.11	41.16	43.85
	600292	九龙电力	12.50	13.85	15.90	10.10	162.83
	002573	国电清新	18.04	18.82	11.96	5.43	54.23
	300105	龙源技术	23.88	25.28	13.31	15.07	41.34
	300152	燃控科技	10.84	10.67	4.51	11.73	36.93
	300187	永清环保	26.60	27.46	8.11	4.41	103.47
	300156	天立环保	12.86	13.30	8.22	7.69	50.45
	水处理	300070	碧水源	38.20	41.88	10.97	4.44
300055		万邦达	20.13	21.00	6.82	14.75	63.58
300172		中电环保	13.78	14.50	11.88	9.52	40.78
300272		开能环保	13.00	13.54	7.80	4.64	48.73
300262		巴安水务	22.00	22.60	4.63	-0.44	131.88
固废	000826	桑德环境	21.83	23.99	10.96	4.35	51.32
	300190	维尔利	20.33	21.56	7.96	1.22	44.17
	300090	盛运股份	19.99	21.37	8.04	14.89	75.56
循环经济	002672	东江环保	62.21	63.51	3.76	6.35	46.91
	002340	格林美	11.63	12.16	5.28	3.49	58.47
环境监测	300137	先河环保	15.25	15.66	12.99	15.15	60.76
垃圾发电	002479	富春环保	13.45	13.76	5.36	10.08	31.39
生物质发电	000939	凯迪电力	6.71	7.53	12.72	12.72	9.41
水务公用事业	600323	南海发展	6.47	6.84	6.21	4.91	26.40
	601158	重庆水务	5.25	5.53	5.33	4.14	16.50
	600187	国中水务	8.15	8.29	1.59	2.47	53.82
	600874	创业环保	4.73	5.55	19.87	18.34	28.72
	000544	中原环保	9.30	10.15	12.03	10.57	33.48
	600168	武汉控股	5.68	6.25	9.84	6.84	45.11

	600008	首创股份	4.28	4.56	6.54	4.35	19.19
	600461	洪城水业	7.06	7.34	3.67	0.00	24.54
	601199	江南水务	12.18	13.09	7.30	6.08	25.58
	000598	兴蓉投资	7.22	7.73	7.81	4.60	15.17
锅炉	600475	华光股份	10.08	10.59	7.51	5.27	19.88
	002534	杭锅股份	13.70	15.26	11.39	11.22	18.60
电机	002176	江特电机	7.93	8.12	1.50	5.73	60.88
	600580	卧龙电气	5.63	5.23	-0.19	32.74	32.40
变频器	300124	汇川技术	23.21	25.48	7.97	6.39	29.13
	002527	新时达	12.64	13.17	2.49	8.22	24.25
	002334	英威腾	12.80	14.02	7.10	5.81	39.35
	002169	智光电气	5.01	5.19	3.18	5.27	52.06
变频器、余热利用	002123	荣信股份	8.72	9.08	3.65	4.85	16.13
余热利用	300332	天壕节能	10.21	10.76	5.28	12.08	66.79
余热利用	300125	易世达	10.99	11.45	4.76	4.76	26.09
电站空冷	002665	首航节能	35.30	34.76	-2.50	-0.63	42.04

来源: wind, PE 为 2011 年静态市盈率, 从本期开始, 本年度涨幅为 2013 年迄今涨幅

## 二、行业新闻

### 2.1、环境保护部发出通知要求各地认真做好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工作

环境保护部今日发出通知要求各地认真做好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工作，切实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努力减轻污染影响，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通知指出，今年 1 月 1 日以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的全国 74 个重点监测城市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工作，及时发布 PM<sub>2.5</sub> 等监测数据，对于满足公众对环境质量知情权、防范污染危害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和气象预报分析，目前，我国华北、黄淮、江淮、江南等中东部地区出现的雾霾天气仍在持续，多地遭受严重污染，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and 身体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为做好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工作，通知要求各地：一要切实加强空气质量监测，确保监测设备稳定运行。各地环保部门要建立特殊气象条件下空气质量监测的值班制度，各级环境监测机构要严格监测质量管理，加强对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的维护和巡检，保障监测设备稳定运行。已实施空气质量新标准的城市，要严格按新标准要求开展六项指标的监测；尚未实施空气质量新标准的城市，要做好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等三项监测指标的实时监测，并做好实施空气质量新标准第二、三阶段监测工作的准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前实施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工作。二要加强部门会商，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与气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做好污染过程的趋势分析和研判，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和报纸等媒介，向受影响区域的公众及时发布空气质量信息，保障群众的环境知情权。三要落实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的应急预案，切实减轻污染影响。要根据污染级别，建立响应机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共同参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行动，切实减轻污染对人民群众健康的不利影响。四要以防治细颗粒物为重点，切实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在继续强化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基础上，突出抓好工业烟粉尘、施工扬尘、挥发性有机物和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工作，在重点地区建立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制度和新建项目污染物总量倍量替代制度。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要建立和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增强区域治污整体合力。五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级环保部门应高度重视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的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工作，严格工作责任制，加强督促检查，保障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和防控工作有序进行。我部将适时派出专家，指导各地开展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与信息发布、制定和落实空气污染预警预案及污染防治规划落实和区域联防联控等工作。

**通知全文：**

### 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74个第一阶段实施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的城市环保局：

近日，我国部分地区出现重污染天气过程，空气质量明显下降，有关地方环保部门按照去年我部《关于做好秋冬季节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2〕1134号）要求，执行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提出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保护和出行建议，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取得一定成效。为有效应对严重空气污染，现就进一步做好重污染天气情况下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空气质量监测，确保监测设备稳定运行。各级环保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建立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空气质量监测的值班制度。各级环境监测机构要严格执行空气质量监测的质量管理制度，加强对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的维护和巡检，及时解决出现的各类技术问题，保障监测设备稳定运行。已实施空气质量新标准的城市，要严格按新标准要求开展六项指标的监测；尚未实施空气质量新标准的城市，要做好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等三项监测指标的实时监测，并做好实施空气质量新标准第二、三阶段监测工作的准备。

二、加强部门会商，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与气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做好污染过程的趋势分析和研判，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和报纸等媒介，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空气质量信息，保障群众的环境知情权。已实施空气质量新标准的城市，要发布包括细颗粒物（PM<sub>2.5</sub>）在内的六项监测指标的实时监测浓度值和空气质量指数（AQI）；尚未实施空气质量新标准的城市，也要及时发布空气质量信息。

三、落实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的应急预案。各地要及时制定并完善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的应急预案，积极采取措施，切实减轻污染影响。根据污染级别，建立响应机制。空气质量出现重度污染以上级别时，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限制或停止重点污染源排放、严格控制建筑施工扬尘、限制机动车行驶等措施。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共同参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行动，切实减轻污染对人民群众健康的不利影响。

四、以防治细颗粒物为重点，切实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地应严格落实国务院批复实施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以细颗粒物（PM<sub>2.5</sub>）污染防治为重点，在继续强化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基础上，突出抓好工业烟粉尘、施工扬尘、挥发性有机物和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工作，在重点地区建立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制度和新建项目污染物总量倍量替代制度。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按照联防联控“五统一”要求，应建立和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增强区域治污整体合力。

五、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级环保部门应高度重视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的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工作责任制，加强督促检查，保障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工作有序进行。我部将适时派出专家，指导地方开展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与信息发布、制定并落实空气污染应急预案和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以及区域联防联控等工作。

特此通知。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3年1月14日

来源：2013-1-14，环保部网站

## 2.2、生物质电厂“无米下锅” 原料短缺魔咒待破解

### 生物质能需警惕二次污染

从2012年岁末国家能源局印发《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到2013年1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短短半月时间，两部重量级规划落地，不难看出国家对发展生物质能产业可谓是铆足了劲。作为“离农民最近的能源”，生物质能将继续在改善农村用能条件、促进农村循环经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完成国家制定的节能减排目标等方面承担着更为重要的使命。

### 生物质能迈向产业化

1公斤秸秆有可能是天使也有可能是恶魔：当它被用来发电时，它有可能为电厂贡献出1千瓦时电量；当它被用作废料露天燃烧时，它吐出的则是滚滚浓烟。

正是由于认识到树枝、秸秆、稻草、薪柴等这些“残枝败叶”所蕴含的巨大能量，以及“零碳排放量”的基因优势，我国从20年前就开始试建生物质发电厂。虽然受限于各方认识不足、燃料收集困难、技术水平有待提高、产业化程度低等瓶颈的影响，我国生物质能产业经历了先热后冷、盈利困难的发展路线，但经过“十一五”期间的摸索，生物质能产业也开始从“减少秸秆露天燃烧”向“形成较为完整的生物质能产业体系”阶段迈进。

《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到2015年，生物质能产业在电力、供热、农村生活用能领域初步实现商业化和规模化利用，形成较为完整的生物质能产业体系。

到2015年，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1300万千瓦、年发电量约780亿千瓦时，生物质年供气220亿立方米，生物质成型燃料1000万吨，生物液体燃料500万吨。

而规划中的“有序发展生物质发电，鼓励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大力推动垃圾发电关键设备和清洁燃烧技术进步；在农村建设大型畜禽养殖废弃物沼气发电项目，积极推动造纸、酿酒、印染、皮革等工业有机废水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沼气发电”等，无不反映出政策方对生物质能“十二五”的发展有目标、有步骤、有措施。

### 破解原料短缺魔咒

但目标能否实现？根据此前的统计，2010年底，生物质发电装机550万千瓦，沼气利用量140亿立方米，成型燃料利用量约300万吨，生物燃料乙醇利用量180万吨，生物柴油利用量约50万吨。也就意味着，5年内我国生物质能利用量要实现翻番。

“《规划》大幅度提高生物质能源发展目标，一方面表明了我国积极推动生物质能源

大发展的决心。但液体燃料 10 年才发展了 172 万吨，这 5 年要想实现近 400 万吨，难度还是相当大的。”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生物质能专业委员会秘书长肖明松向中国电力报记者表达了自己的担忧。

在肖明松看来，最大的担忧在于原料短缺的问题能否在短时期内得到解决。

“如果原料的问题解决不了，生物质能‘十二五’的目标就有可能成为空谈。”肖明松指出，目前有测算数据认为我国大概还有 3.5 亿吨的原料没有得到充分利用。“但这些不能得到充分利用的原料实际上是很难被收集到的。很多发电厂的发电机组大多时候都是‘无米下锅’。”为了破解原料收集困难的魔咒，《规划》提出，要建设生物质能源作物和能源林基地以及非粮能源原料基地。重点在“三北”地区的半荒漠化区、沙区等边际性土地，建设以灌木林为主的木质能源林基地；在东北、内蒙古等地区开展甜高粱规模化种植等。

建设原材料保障体系的思路是对的，但将要面对的问题是，原材料的收集、存储和运输都是需要成本的，而且还有一个更关键的问题——原料收集价格日渐高企，越发挤压发电厂的盈利空间。“假如发电厂在原料上接受的成本投入是 300 元一吨，一旦高于这个价格发电厂就无法承担。而另一方面，农民的心理也在发生变化。”肖明松表示，“以往农民认为秸秆这些东西并不值钱，都是自行处理。但现在秸秆能卖钱之后，就理所当然地想以尽可能高的价格去出售。”而且，农林物价格交易是市场行为，是发电厂和农民之间的博弈。“这个问题不是靠政府出台一项政策或者发一个通知就能解决的。”肖明松指出。

对于发电厂而言，曾经的农林物原料因“无处可收”，只好眼睁睁看着这些“零碳排放能源”变成田野上腾腾升起的灰烟；而如今，农林物原料因为“收不起”，依然大量地闲弃在田边。

## 二次污染值得警惕

实际上，国家也采取了财政补贴的方式来刺激发电厂对生物质能源的利用。不过，现在采用的补贴方式还是“一刀切”。肖明松介绍：“只有整个发电过程 100%都使用生物质能原料的才能享受到补贴。如果是掺混的，比如 10%是燃烧秸秆，剩下的是燃烧煤炭，就不会得到补贴。但有的发电厂可能更愿意用掺混的原料发电，这样他们就不需要对大型锅炉进行更多的改造。”因此，肖明松建议补贴政策更加细化，将混烧的模式也纳入补贴范围。

当然，产业的发展归根结底还应靠企业的盈利能力来推动。降低原料收集成本、提高转化技术已经是提升企业盈利空间的共识，但肖明松认为，还应延展生物质产业链条。他以沼气为例介绍，国内的沼气企业经济效益差，最主要的原因还是产业链不健全。比如，沼气从产生到利用的过程中，会产生沼渣沼液。“其实这些沼渣沼液依然是很好的资源，如果把产业链延长，把它们变成肥料，然后加工成产品出售，不仅使企业的经济效益大大增加，还解决了生物质能源在转化、利用过程中形成的二次污染。”这也与《规划》的思路保持一致。《规划》明确，生物质能利用要做好防止二次污染的工作。“大中型沼气工程的沼气要充分利用，沼液沼渣要合理利用；生物液体燃料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渣要合规处理和达标排放；垃圾焚烧发电要合理选址，采用先进的烟气处理技术，防止有害物质排放。”生物质能源之所以能够在多种能源利用方式中脱颖而出，无非就是其

作为低碳、清洁能源 在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碳排放方面所具有的基因优势，因此，在未来的发展中，生物质能项目还需在产业链建设、转化技术方面有更多的创新和提高，并采取安全措施，加强 环保 评价和监测 管理 ，以发挥好生物质能的环境效益。

来源： 2013-1-16，中国电力网

### 2.3、傅涛：财税政策将影响我国固废产业走向

清华大学环保产业研究所所长傅涛在 1 月 11 日的第六届固废战略论坛上表示，未来几年我国财政政策和税收政策将会较大影响我国固废产业的走向。

傅涛说，目前地方融资平台普遍较为缺钱，而固废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依赖于政府公共服务，这将给未来中国的资本市场提供较大的机遇，这机遇不仅包括技术和服务，也包括金融领域。“在地方政府缺钱的情况下，一定是资本为王的。”

除此之外，营改增将会提高固废产业的专业化水平，由于固废产业的产业链较长，包括“丐帮”部分的收运环节和下游处理环节，目前市场较为关注的只是处理环节，未来固废产业可能走一条从政府包销到专业化分工的道路。

傅涛认为，未来 5-10 年，国家将在固体废物处理上，会出台更多的控制性标准，这将会改变相关产业的技术路线选择。他提醒相关公司，即便现在所采取的技术标准、环境标准符合国家要求的，也要留下一部分的改善空间。以垃圾焚烧为例，技术标准依然不明晰，这给未来的市场带来不确定性。

来源： 2013-1-15，中国证券报

### 2.4、大连静脉产业向千亿级产业集群跃进

本报讯随着众多企业的入驻，建设中的大连国家级生态工业园正在发生着巨大变化。目前，园区建设已初具规模，预计到 2015 年，再生资源年处理能力将达 1300 万吨，产值 2000 亿元，跃上千亿级产业集群台阶。

废旧产品中蕴藏着大量可循环利用的钢铁、有色金属、贵金属以及塑料、橡胶等资源，被称为“城市矿产”。伴随着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辽宁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的“集结号”，总面积 12 平方公里的大连国家级生态工业园于 2010 年 6 月在庄河市大郑镇正式启动，并成为国家在东北地区布局的 43 个重点项目之一，也是大连市“十二五”规划中唯一一个“静脉产业聚集区”。经过短短一年多的开发建设，该园区已累计投资 20 亿元，完成土地平整 5500 亩，2 平方公里的“七通一平”、27 栋标准厂房也于去年底建设完成，并达到了生产标准。

这座现代化产业园在北黄海岸线的崛起，成为低碳、绿色、循环产业聚集的新高地。据介绍，目前进入园区的企业已达 32 家，总投资 26.3 亿元，其中世界 500 强企业 5 家，形成了以 10 万吨塑料瓶砖加工、100 万台废旧家电拆解、25 万吨再生金属加工制造项目为代表的废旧物资回收和资源再生利用产业集群。今年新增项目将达到 50 个，总投资 50 亿元，力争突破 100 亿元。去年 4 月，该园区“进口可利用废物圈区管理”项目通过了环保部、国家海关总署等部门的联合验收，成为国家批准运营的东北地区首个进口可

利用废物圈区管理的园区，每年将从国外进口 300 万吨再生资源，整个产业将完全融入到“国际产业分工”，标志着大连市向打造科技水平领先、国际一流的“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迈出了坚实一步。

同时，大连市还推进区域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向园区聚集，根除当地污染源，为全市腾挪产业发展空间，拉动产业结构调整。通过国内外知名企业向园区的集聚，引进和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在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同时，实现园区内废物“零排放”。

园区的建设也强有力地推动了“城市化”的进程，与其同步规划和建设的 14 平方公里的大郑新城随之诞生；拉动了港口物流、研发以及金融等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成为庄河经济发展的支撑和引擎，百姓成为新型产业布局的最终受益者。园区计划投资 150 亿元，未来创造的产值高达 2000 亿元，每年的利税达 200 亿元，能创造 10 万多个就业岗位。

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和社会参与的园区建设新模式，起到了引领和示范作用。在两级政府的支持下，参与园区规划、建设和招商的东达集团，利用自身在行业的影响力和同美、日、欧、韩等国家产业长期合作的优势，进行融资和招商，连创园区开发建设新纪录。国务院把该园区作为实现东北老工业基地结构调整的带动项目之一，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把该园区确定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省政府还组织全省 45 个产业园区前来学习建设经验。

来源：2013-1-17，大连新闻网

## 2.5、三部委发布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通知

1 月 14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共同发布了《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了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制定原则，规范了水资源费标准分类。同时，《通知》还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制定惩罚性征收标准，如超出计划或定额 40%及以上水量部分，在原标准基础上加三倍征收。

### 规范水资源费标准分类

目前我国仍存在水资源费标准分类不规范的问题。《通知》明确了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制定原则，即要充分反映不同地区水资源禀赋状况、统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合理开发利用、鼓励水资源回收利用、限制超量取水、考虑不同产业和行业取用水的差别特点、充分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通知》还对水资源费标准分类进行了规范。区分地表水和地下水分类制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地区水资源状况、产业结构和调整方向等情况，进行细化分类。

### 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要高于地表水

目前我国征收标准特别是地下水征收标准总体偏低。《通知》指出，同一类型取用水，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要高于地表水，水资源紧缺地区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要大幅高于地表水；超采地区的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要高于非超采地区，严重超采地区的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要大幅高于非超采地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取用地下水的自备水源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要高于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地区，原则上要高于当

地同类用途的城市供水价格。要求要严格控制地下水过量开采。

### 综合地区特点合理确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我国存在水资源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相近地区征收标准差异过大的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通知》提出，要合理确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调整目标。各地要积极推进水资源费改革，综合考虑当地水资源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以及不同产业和行业取用水的差别特点，结合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城市供水价格、污水处理费改革进展情况，合理确定每个五年规划本地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划调整目标。

### 超定额 40%水量部分在原标准基础上加三倍征收

同时，为解决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累进收取水资源费制度落实问题。《通知》要求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制定惩罚性征收标准。除水力发电、城市供水企业取水外，各取水单位或个人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实行累进收取水资源费。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超出计划或定额不足 20%的水量部分，在原标准基础上加一倍征收；超出计划或定额 20%及以上、不足 40%的水量部分，在原标准基础上加两倍征收；超出计划或定额 40%及以上水量部分，在原标准基础上加三倍征收。

### 加强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

《通知》要求，各级水资源费征收部门不得重复征收水资源费，不得擅自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超越权限收费。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大地下水自备水源水资源费征收力度，不得擅自降低征收标准，不得擅自减免、缓征或停征水资源费。

另外，《通知》还指出，要支持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合理取用水，鼓励水资源回收利用，合理制定水力发电用水征收标准，同时，做好组织实施和宣传工作。

来源：2013-1-14，中国水网

## 三、公司新闻

### 3.1、中电环保：公告业绩预增 23.8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439.8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1.10%；实现利润总额 6,566.3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2.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2.6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3.8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快增长的原因为：公司延期的部分核电火电项目正逐步恢复实施，以及公司拓展的非电力行业废污水处理项目已开始实施，使得公司凝结水精处理、废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等业务的销售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在水汽集中监控和化学注入系统、技术贸易等新领域，也实现了部分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增长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为：（1）因火电新建项目增速放缓，合同承接竞争加剧；（2）核电项目的技术和工程管理要求趋高、实施周期加长等因素，增加了合同实施的成本；（3）公司加大了对非电力行业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及大气治理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造成销售费用一定程度的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44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8.9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21%，比去年同期增加 0.6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增长所致。

来源：2013-1-19，公司公告

**简评：**业绩增速一般，主要看点在于：1) 核电项目的恢复；2) 非电力行业业务的拓展。

### 3.2、城投控股：中标太原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 日晚公告称，其控股子公司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集团”）出资 1.72 亿元，联合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集团”）中标太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以下简称“太原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 7.54 亿元。

城投控股在公告中称，环境集团与晋西集团共同设立太原环晋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以负责建设、运营与维护太原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65 亿元，环境集团 1.72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65%。合作方晋西集团隶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是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晋西车轴，600495）的控股股东，注册资本 12.17 亿元。

太原垃圾项目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配套大型垃圾压缩转运站项目。其中焚烧项目设计接收规模为 1800 吨/天(59.4 万吨/年)；大型垃圾压缩转运站规模 800 吨/天。根据招、投标文件、《特许经营协议》及其附件的规定，项目公司将获得为期 27 年（含建设期年）的太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期满时，项目公司将太原项目在保证工艺设备性能正常的前提下无偿移交给太原市城乡管理委员会或太原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目前，太原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审批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估尚在进行中。

作为上海城投全资子公司的上海环境有限公司是国内环境产业资产规模最大的专业公司之一。在刚刚过去的 2012 年，上海城投控股加速调整其业务板块布局，剥离水务业务，发力固废处理等环保处理业务。2012 年 5 月底公司发布公告称，拟以 11 亿元将合流污水一期资产出售给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同时拟以现金 6 亿元增资全资子公司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助其发展上海郊区、长三角地区及国内一线城市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发力固废的上海环境集团在 2012 年赢得南京、上海等四区的垃圾处理处置项目，奠定其行业主导地位。2013 年 1 月 12 日，上海环境在由中国固废网主办的“2012 年度固废行业企业评选”的 2012 年度中国固废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位列前三。

来源：2013-1-16，中国固废网

**简评：**城投控股目前仍然以房地产业务为主，但环保业务的影响力在逐步增大，预计未来几年公司将在环保业务方面持续发力。

## 四、行业观点

节能环保板块上周表现基本符合我们的预期，大气治理板块的走势持续走强，其中三维丝的超强表现超出了我们的预期。我们认为类似事件将会逐步的强化国家加大环保力度的紧迫性，对公众而言是灾难性的，对节能环保板块却是有利的，类似事件也将不仅仅局限于大气治理领域，水处理、固废都可能发生。

自上而下的政策推动和环保事件的倒逼是环保事业发展的两个主要驱动力，环保事件的爆发一步一步的强化了环保投资的必要性，也增强了投资者对环保板块的信心。因此，我们仍然长期看好节能环保板块的投资机会。

短期来看，我们认为此轮环保股走势接近尾声，最终环保股的投资还是要落实到业绩增长，在近期预计各家公司将逐步公布业绩预告，若业绩不达预期，可能会面临较大的回调风险。

本周不推荐个股，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国元证券投资评级体系：

### (1)公司评级定义

#### 二级市场评级

强烈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涨跌幅优于上证指数 20%以上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涨跌幅优于上证指数 5-20%之间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涨跌幅介于上证指数±5%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涨跌幅劣于上证指数 5%以上

**中性** 行业基本面稳定，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与上证指数持平在正负 10%以内

**回避** 行业基本面向淡，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将跑输上证指数 10%以上

##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

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

出具本报告。本人承诺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并通过合理判断得出结论，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特此声明。

##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Z23834000），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以下业务资质：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是指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格的机构及其咨询人员为证券投资者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的相关信息、分析、预测或建议，并直接或间接收取服务费用的活动。

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 一般性声明

本报告仅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国元证券以外的金融机构或任何第三方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或第三方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本报告不构成国元证券向发送本报告的金融机构或第三方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国元证券及其员工亦不为上述金融机构或第三方机构之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载述的内容引起的直接或连带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资料、分析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投资建议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建议客户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 免责条款：

本报告是为特定客户和其他专业人士提供的参考资料。文中所有内容均代表个人观点。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的准确可靠，但并不对报告内容及所引用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本公司不会承担因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报告版权归国元证券所有，未经授权不得复印、转发或向特定读者群以外的人士传阅，如需引用或转载本报告，务必与本公司研究中心联系。 网址:www.gyzq.com.cn